

#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費用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義鄉兵行字第 1080008268 號令頒

第一條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促進本鄉學童攝取營養、健康、衛生、安全之午餐，及減輕鄉民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及金額：

- (一)凡設籍本鄉並就讀於本鄉轄內國中、國民小學者。
- (二)前項設籍規定，係指每學期始日前一日為計算終止日，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上學期計算至七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計算至一月三十一日）。
-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及午餐燃料費，每生每餐補助午餐費最高四十元。已申請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但僅獲部份補助者，得申請差額補助。
- (四)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申請經費補助。
- (五)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經查屬實，除不予補助，並將追回已領之補助款。
- (六)以上補助金額，每學期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應辦理繳回。

第三條 午餐經費補助天數：依苗栗縣政府公布之「學校行事曆」上課日，每週以供餐五天為原則。

第四條 若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在校使用學校午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午餐補助。

第五條 午餐經費申請與核銷方式：

(一) 申請方式：

1. 依學生數和補助單價編列經費概算表及掣製領據報本所辦理。
2. 午餐費補助撥款期程：每學期開學前函報該學期初始用餐學生數逐月核撥，每月提出申請。
3. 申請單位：補助對象就讀之學校。補助對象之資格認定委請學校負責審查。

(二) 核銷方式：

1. 於每月結束十日內，依學生數和補助單價編列經費統計表及掣製領據並同次月申請函報本所核備，如有超

撥款項，應辦理繳回。

2. 上述經費核銷資料應依規定期限內報結，以免延宕次月款之撥付期程。

第六條 本所組成午餐工作考核小組，得不定期至各學校或供餐廠商抽查午餐狀況及衛生安全設施。

第七條 其他有未盡事宜準用「苗栗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工作要點」、「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費管理作業要點」、「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公辦民營實施要點」、「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公辦民營工作計畫」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每年度補助經費及額度視本所財政狀況編列。

第九條 本辦法自 108 年度下學期(109 年 2 月)施行。